

## 販售仿冒包包，恐陷牢獄之災！

(提供單位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### 《案例事實》

大墉曾在包包店裡當過 1、2 年的工讀生，高中肄業後遲遲找不到合適的工作。大墉想起之前在包包店打工的日子，覺得賣包包利潤挺高的，若是能再壓低成本，那利潤一定更可觀…。於是大墉上了大陸滔滔網找到專賣國際知名品牌喵喵包的商店，價格非常低廉，有相關經驗的大墉當然明白這不是真品，但為了賺錢，也不顧了這麼多，便進口 50 個包包來試試水溫。喵喵包果然相當受歡迎，可觀的利潤讓大墉笑得合不攏嘴。

嘗到甜頭的大墉，後來還一口氣網購了 500 多個包包，準備大賺一筆，並叮嚀賣家要分批出貨以分散風險，甚至為了要取信於人，還特別製作了「保證卡」。大墉心想，既然要仿就要仿得像一點！又為了增加銷售通路，大墉除了透過網路平台販售仿冒的喵喵包，還向之前打工認識的朋友兜售仿冒包。某天，大墉接到了報關業者電話：「X 先生你好，海關請你提供喵喵包的無侵權證明文件……」，同時，喵喵包公司也派人去大墉販售仿冒包的店鋪進行蒐證…。

### 《問題解析》

依據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，主觀上「明知」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又同法第 98 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會被沒收。

案中大壩了解包包的來源，在主觀上明知仿冒品是商標的侵權物品，同時知悉市場價格，卻屢次進口，販售給不知情的民眾，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，而且製作「保證卡」的行為，還可能觸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之規定，甚至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規定。特別提醒民眾切莫因一時貪念鋌而走險，否則等著你的，可能是冗長的訴訟過程以及牢獄之災，不可不慎。

### 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 97 條及第 98 條

刑法第 210 條及第 216 條